持续做优检察机关党建工作(下)

支部建在办案一线推动专案高质效办理

□河北省检察院“7·10”专案组临时党支部

河北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最高检交办的“7·10”专案中,建立“7·10”专案组临时党支部,由河北省检察院和唐山市检察院办案人员组成,使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并贯穿办案全过程。

以政治为引领,坚持专案工作“从政治上看”。“一盘棋”推进政治建设统领办案业务协调发展,严守纪律凝聚“向心力”,通过学习党内法规,开展专题党课、主题党日等多种方式,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始终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建好支部“连心桥”,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党员努力奋进、担当尽责动力。

以法治为根基,突出办案新亮点。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切实将专案办成精品案、示范案。破好新题,针对案件新特点,制作动漫,客观形象展示犯罪过程。解好难题,针对案件争议事实,采取专题辩论形式,为争议难点找出最优答案。答好附加题,创新办案模式,统筹组织支部活动与案件研究会,集聚办案动能,做到党建与业务双促进。

以作风为保障,提升办案团队战斗力。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建强支部的重要抓手,努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团队。领导干部当好领头雁,营造争先创优、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党员骨干争做排头兵,持续奋战,保障办理专案的时间和质量。优势互补打造“尖刀班”,开展“传帮带”“老带新”“熟带生”,形成办案团队梯队培养模式。

以管理为导向,激发工作机制新效能。探索完善专案组临时党支部“一案一成立”机制。加强督导和指导,省院通过统筹协调、建立制度等方式解决难点问题,市院对标对表、严格标准,高质效开展专案工作。依托专案办理,推进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基地硬件设施和管理制度。

坚持党建领航 做优“三个提升”

□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

近年来,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坚持以党建工作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探索打造“检察护湾·千顷澄碧”品牌,守护黄河秀美安澜,让黄河真正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提升党员动力,让党员争做鲜红旗帜。我院建立“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的“三三制”基础办案单元,完善“1+2+N”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成立“木铎检声”先锋团,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政治考量解决办案中的难题。办理影响黄河安全案件75起,开展护企服务320余次,组织系列普法活动120余场,拍摄的保护黄河主题宣传片《守望》获评河南省检察机关“三微”优秀作品一等奖。

提升支部活力,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兰考是焦裕禄精神的发源地。我院将支部作为坚实堡垒,完善业务、综合和联合支部建设,组建“兰检青砚班”,开设“兰检夜课堂”,搭建案例孵化平台等;依托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的弘扬焦裕禄“三股劲”工作室,组织开展“弘扬‘三股劲’、争做‘三模范’”活动,将焦裕禄的“亲劲”“韧劲”“拼劲”生动践行在民生保护、生态修复等方面;设立2个“三结合”基层法律监督联系点,不断提升涉黄河保护案件线索的发现能力和甄别能力。

提升发展潜力,搭建协同发展阵地。注重区域联动,与县水利、林业等部门建立“行政+检察”法治护航联动,开展联合巡查;注重协同治理,组建“检察+文旅”文化护卫队,加大对历史古迹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注重异地协作,与郑州市金水区检察院、山东省东明县检察院等针对黄河生态保护和行洪安全等问题,构建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信息共享平台,持续凝聚黄河保护工作合力。

思想融通 载体融建 事业融合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察院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检察院牢固树立“党建强则业务精,业务强则党建实”理念,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近年来,该院办理的28起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8人荣获“全国十佳公诉人”提名、“全国优秀公诉人”称号等,3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人才库。

以党的思想文化建设为抓手,将党建与业务融入日常。将政治忠诚融入灵魂,坚持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造“四大课堂”“五学联动”,推动政治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强基固本。将文化建设融入血脉,深入实施“文化润检”战略,积极培育独具特色的红河检察文化,聚智赋能。将严实作风融入行动,常态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督促行。

以创建特色党建品牌为载体,将党建与业务融出质效。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创建特色党建品牌作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按照“品牌培育、品牌塑造、品牌深化”三步走发展思路,“融”入责任创品牌,“融”入主业塑品牌,“融”入履职亮品牌,示范创建州院机关“正义红检·求实致远”特色党建品牌,带动全院机关各党支部形成党建品牌矩阵。

以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为保证,将党建与业务融出力量。着力培养锻造过硬检察人才队伍,实行干部一体化管理使用,“立体式”推进干部上下交流,把稳干部成长成才“方向盘”。突出“实用、实战、实效”原则,主动自我加压,创新内训方式,“一院一策”构建多元化、分层次业务实训平台,锻造堪当检察重任“硬肩膀”。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形成头雁人才每年完成一个典型案例挖掘、一次法律文书讲评、一项理论学习调研、一项业务短板提升、一个精品课程讲授“五个一”工作机制,激活人才优势转化新引擎。

打造品牌矩阵赋能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检察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机关党的建设是机关建设的根本保证。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陕西省检察院关于构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四个体系”工作要求,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建引领,凝聚思想共识。制定进一步推进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打造“新时代张思德检察先锋”党建品牌矩阵,5个党小组协力争创忠诚、担当、为民、服务、奉献的先锋品牌。实施党建工作项目化管理,推动业务质效逐年提升,2023年,该院被评为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

坚持司法为民,赢得话语主动权。深化检察“双进”工作,实现12309检察服务中心镇(街)、村(社区)全覆盖;开通检察服务专栏,在线收集案件线索,打造群众“家门口”“掌心里”的检察服务平台。其中,“塞上枫桥”办案团队被最高检评为深化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优秀团队;讲好安塞检察故事,陕北说书式检察微电影《暖心》获第四届“陕检·电影节”三等奖;“旧居巷3号”红色文化传播被最高检评为新时代检察传播创新事例。

坚持高质效办案,彰显行为担当。立足区域发展大局,对涉油案件进行专题调研座谈,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进类案治理。聚焦安塞腰鼓等5张文化名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承办4省6市21家检察院参加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检察研讨会,凝聚区域协同保护合力。强化数字检察赋能,2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分别在全省、全市竞赛中获奖,1个模型入围全国比赛,1个模型在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成功上架。

坚持科学管理,优化评价机制。实施“党员因时因事承诺”和“塞检之星”评价机制,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邀请党的二十大代表张莲莲到院宣讲,选派优秀青年业务骨干外出学习培训,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和结果通报,营造检察机关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绘就信访工作新“枫”景

□甘肃省嘉峪关市检察院

甘肃省嘉峪关市获评“2023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是西北五省区唯一上榜城市。嘉峪关市检察机关积极贡献检察力量,着力打造“嘉和信润 检心护民”党建品牌,做到“懂民意、聚民心、暖民情、释民惑”,以推动信访矛盾法治化实质性化解为抓手,不断提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奋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嘉峪关检察样板和民心工程。

服务大局懂民意。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融合,创新推出书记讲堂、骨干课堂、交流例会“两堂一会”学习模式,持之以恒学理论、钻业务、讲案例,做到司法为民思想不松懈、行动不松劲。坚持以法治方式提升信访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促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源头预防、系统治理。

优化机制聚民心。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作为党建引领业务发展的核心要素,推动信访工作成为检察机关面向群众、服务群众的关键枢纽。健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信访工作机制,突出抓“源头预防、首办责任、前端化解”等重要节点,有效预防信访事项发生、化解信访矛盾纠纷、遏制信访案件上行。

司法救助解民忧。坚持为人民司法,围绕因案致贫返贫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妇女等群体诉求,因案施策制定救助方案,为当事人提供社会救助、心理咨询等一站式立体化服务。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畅通热线释民惑。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主动带头宣传、推广、使用检察信访工作“路线图”和工作指引,畅通“信、访、网、电”12309检察服务中心诉求反映渠道。对符合检察监督的案件依法分流至业务系统及办案部门后,同步开展案件“全景式”审查,形成接收、受理、分流、办理、答复、化解闭环对接管理。

邯郸邯山:以“人民监督员+”模式促公正赢公信

□本报通讯员 赵叶 李冬良

今年以来,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在推进规范办案、提升检察公信力、增进检民互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邯山区检察院以“人民监督员+公开听证”方式促公正、赢公信。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危险驾驶、盗窃等案件公开听证,听取承办人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认罪认罚等情况的详细阐述,逐案发表意见。截至目前,该院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75件。

该院通过“人民监督员+公益诉讼”方式,以监督促落实。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和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活动,进一步拓宽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应用场景,实现新时代检察工作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同频共振。在办理一起非法采矿案时,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建议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强化检察建议监督的精准度。为确保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落实,人民监督员通过实地走访,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在回访过程中,人民监督员看到昔日的大坑填平了,被破坏的环境得以修复,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该院以“人民监督员+调查核实”的形式拓宽办案思路,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调查核实,从第三方视角拓宽检察办案思路,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质效。在办理一起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案时,该院邀请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民监督员参与全流程办案。检察人员会同人民监督员查阅卷宗、社矫档案,调取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等材料,详细了解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申请经常性跨省、市活动的必要性,提出应对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制定统一便捷管理办法的建议。检察机关采纳了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同当地司法局联合制发《邯山区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有效解决了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检护夕阳 情暖桑榆

广东省大埔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青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检察院立足长寿之乡地域特色,将品牌建设与长寿事业发展和基层社会治理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紧紧围绕“老有所安、老有所行、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四个目标,打造“检护夕阳 情暖桑榆”涉老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全力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打击+”严惩违法犯罪,营造“老有所安”的环境。聚焦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及多样化法治需求,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以精准、高效、优质的“打击+保护+惩治+服务”工作模式,将检察监督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组建综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的涉老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组,以“团队攻关”模式办理涉老案件,释放党建和业务“1+1>2”的工作效能。近三年共办理各类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故意伤害、盗窃、诈骗等犯罪案件81件,为32名老年人挽损80余万元。对涉老年人司法救助实行评估、受理、审查、审批、划拨救助资金“五优先”。

“专项+”破解养老难题,保障“老有所行”的权益。紧紧围绕老年人交通出行、生命通道等权益保障难题,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针对发现的问题向有关责任单位制发磋商函,督促全县大型超市、党群服务中心等60余处公共场所建设完善无障碍设施。开展公共消防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深入走访了解出入口通道、禁停标线等情况,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磋商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全面整治整改隐患200余处。开展“守护夕阳红”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协同县民政局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走访调查,针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问题进行磋商交流,有力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推动问题整改。

“协同+”构建保护体系,传递“老有所依”的温度。拓宽老年人司法保护多元化途径,汇聚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力量,构建起多维度、全方位、立体化的涉老权益保护机制,积聚共建共治的强大合力。与县公安局签订涉老年人刑事案件办理协作机制,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宣传联动等机制,形成办理涉老年人犯罪案件工作合力。积极探索“成年家属陪同讯问”“就近讯问”等工作机制,着力加强涉老案件追赃挽损工作。开展结对共建,由15名检察官担任挂点乡镇养老机构的法治副院长,为守护老年人权益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检察服务。

“宣传+”创新普法方式,增强“老有所养”的意识。丰富党建活动方式,深化品牌推广宣传,有效增强老年人权益保护意识,提升社会对“老有所养”问题的关注和重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走访慰问“五保”老人,聆听抗战老兵讲述革命故事。在养老院开展志愿活动,弘扬尊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对全县老年人生活状况开展专题调研,总结出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检察实践和完善路径,该调研报告获县人大肯定。通过短视频、动漫等喜闻乐见的方式,揭露养老诈骗等犯罪新手段、新动向,让检察故事走进老年人的“朋友圈”。

检论

廉竹清风 廉润经检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参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

□本报通讯员 薛海龙

列子,名御寇,战国早期郑国圃田(今河南郑州)人,被尊奉为“冲虚真人”,与老子、庄子并称道家三圣。列子墓位于如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航办事处大孙庄村,被列为郑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列子·说符》篇记载了“列子不受粟”的典故,列子一生清正廉洁如“竹”,不为名所累,不为利所动。

近年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深挖列子文化内涵,打造“廉竹清风·廉润经检”廉洁文化品牌,多维发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该院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党组领导、片区作战、部室共抓的工作机制,“一盘棋”促创建、抓廉政。创新构建党组“带头学”、支部“跟进学”、学习小组“融合学”、青年检察“灵活学”、检委会“专业学”的“五学联动”体系,促进廉政教育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

该院深化文化育廉,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廉竹清风”廉洁文化专栏,每周更新推送廉政心语,营造“沉浸式”廉洁文化氛围。打造以“廉竹精神”为主题的廉洁文化长廊,建设廉政小院,发扬团结务实、廉政勤政的检察作风。开展“树清廉家风,创清廉家庭,促清廉社风”活动,引导检察人员勤俭齐家、干净做事、廉洁从检,以纯正家风涵养清朗院风。

该院强化案件管理、检务督察、纪检监察,构建严密监督体系。组织开展“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公车使用等专项监督检查,定期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外联动抓实权力运行监督。同时,该院制定检务督察工作制度,为检察干警划定思想“红线”和行为“底线”。制定廉政风险清单,排查风险点17个,制定措施14条。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廉政提醒。建立检察人员廉政档案,将成果运用到干部选拔任用等全过程,确保检察队伍干净纯洁。

新时代 廉洁文化建设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18日(总第10698期)

魏非非、甄茂静、李伟、沈庆、王俊: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魏非非、甄茂静、李伟、沈庆、王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8173号、(2024)皖0103民初8177号、(2024)皖0103民初8181号、(2024)皖0103民初81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洪波: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洪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16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杜捉: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杜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16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宋向阳、陈丽红: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宋向阳、陈丽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173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戴宏: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戴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176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殷晓燕: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殷晓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17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杜迎国、胡荣、马春、陈磊、戈善辉、李化来、董兴建:本院受理原告胡林飞诉你们及安徽赢厚维纳斯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许萍: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庐阳区来租机信息科技经营部与被告许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5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许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买断款8380.49元并支付利息(以8380.49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3日起按每日0.01%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许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500元;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为70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许萍负担。限你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许华文:本院受理原告孟军华诉被告许华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707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丁怡、刘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丁怡、刘婷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16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王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17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春玲: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朱春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18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陆军、合肥梦里微州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20116号原告盛勇诉被告陆军、合肥梦里微州餐饮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0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林森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卫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5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森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卫星支付工资款1908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元、公告费520元,合计800元,由被告林森国负担。限你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张学南:本院受理原告叶雄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7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超:本院受理六安市顺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冯超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503民初7229号,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刘军良:本院受理谭刘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许原告谭刘莉与被告刘军良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甦:本院受理原告周李城与被告孙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1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以31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利息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义: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林与被告郑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陆军、合肥梦里微州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20116号原告盛勇诉被告陆军、合肥梦里微州餐饮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0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刘云贵:本院受理原告章艳与被告刘云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111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17时在本院第21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旭辉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赵辉:本院受理原告陈二伟与被告合肥旭辉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赵辉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3339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算3067.61元(以3339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2年8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5月8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被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调解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9日9时在本院第21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吴浩: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吴浩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177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缪守蓉: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缪守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6185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宁夏聚义通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冯德权以“2023年12月21日16时30许,在若光县工业园路开单位的履带吊工程车保养时不慎跌落摔倒致受伤”为由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652824-0000-0-20240918-62140385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652824652824-0000-0-20240918-62140385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若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4办公室(地址:若羌县建设路272-1号、联系电话:0996-7017586)领取,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若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来文燕:本院受理原告黄兴付与被告来文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来文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黄兴付劳务费38050元,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751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来文燕: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林与被告来文燕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来文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张玉林劳务费19850元,由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296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丹丹:本院受理原告西安曲金善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刘丹丹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9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委托担保协议》项下代偿款人民币4262.13元及资金占用费人民币455.64元(暂计算至2024年4月30日,后续资金占用费按照合同约定0.05976年费率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合计4717.77元,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雷: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義和商贸有限公司与陈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887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青龙满族自治县顺达铁选厂及其投资人郑立立: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节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市颍州分公司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81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